

**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**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 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费	
21.62		12.33		12.33	9.29

**二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
说明**

中共望江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1.62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09 万元，下降 0.41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.0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9.29 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12.33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.00 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度无因公出国（境）情况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8 号）、《安庆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509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12.33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。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公务用车数量及使用实际测算的综合费用不变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.00 万元，与 2022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两年均无公务用车购置事项。

(三) **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9.29 万元，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.09 万元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进一步厉行节约，减少公务接待批次和人次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上级部门、兄弟县市业务指导和工作调研等公务往来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庆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5〕53 号)等相关规定。